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

林坤雄

被告 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進國

被告 陳奕軒

韓菁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真隆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隆木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6日邀同被告陳進國、陳奕軒、韓菁華

01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期
02 限1年，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0.84%）加碼年息
03 1.63%即2.47%計算之利息，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
04 率變動而調整；約定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全部清償；遲
05 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7 約金，並於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約定，經原告以合
08 理期間通知後，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任何一宗債務
09 不依約清償利息者，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1年4
10 月6日起即未按期繳納利息，經原告合理期間通知後仍未繳
11 納，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
12 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
13 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

1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25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26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7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8 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9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30 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
31 照）。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定儲
02 指數月指標利率、本票、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
03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通知書、借款明細表、中華郵政
04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真隆木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5 資料查詢服務、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1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6 11152586600號函、被告真隆木公司變更登記表、被告陳進
07 國等戶籍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2、73至87頁），而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5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秦慧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雯琪